

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0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30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慧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《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；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《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《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，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监事会同意以 2024 年 10 月 10 日为授予日，以 9.11 元/份的行权价格向 9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,145.00 万份股票期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47)。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11 日